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2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25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後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48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請洽彰化師大聯絡人:蔡青琉小姐04-7232105轉1967 (E-mail: sasportnsp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